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7670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351号。

负责人冷培栋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郭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某1，男，1974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林某1，女，1974年8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某2（曾用名王■■■），女，1998年7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林某2，男，1978年4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富春路219号。

被执行人李■■■，男，1968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阳头街道榕井巷11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俞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某3，男，1986年1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穆云乡桂林村樟林路56-8号。

被执行人郭■，男，1986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2301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某1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30号1701室（复式）室、22-1号地下1层车位（人防）300，被执行人林某1、王某2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98号甲1703室，被执行人王某1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98号甲1704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某1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政和路999弄30号1701室（复式）室、22-1号地下1层车位（人防）300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某1、王某2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98号甲1703室的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某1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98号甲17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